

债券简称: 22 川投 01
债券简称: 22 川投 02
债券简称: 22 川能 01
债券简称: 23 川能 Y3
债券简称: 24 川能 K1

债券代码: 185642.SH
债券代码: 185943.SH
债券代码: 149786.SZ
债券代码: 148371.SZ
债券代码: 148821.SZ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0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3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7号、川国资函〔2024〕138号）批准，战略性重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发行人已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2月27日与川投集团、能投集团签署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川投 01
债券代码	185642.SH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5 年 4 月 8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川投 02
债券代码	185943.SH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9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川能 01
债券代码	149786.SZ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川能 Y3
债券代码	148371.SZ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交易场所	深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6 年 7 月 13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川能 K1
债券代码	148821.SZ
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到期日	2039 年 7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62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川投集团出现了审计机构变更、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公司启动战略重组和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等四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能投集团出现了中介机构变更、下属子公司债务情况、公司启动战略重组和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等四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职正常。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于2024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公告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对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战略重组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对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战略重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于2024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变更中介机构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中介机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进展情况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进展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8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董事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战略重组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战略重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川投 01、22 川投 02、22 川能 01、23 川能 Y3、24 川能 K1 均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因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债券正常存续，触发 22 川投 01、22 川投 02、22 川能 01、23 川能 Y3、24 川能 K1 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具体会议召开及决议等情况详见“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2 川投 01、22 川投 02、22 川能 01、23 川能 Y3、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川能 K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是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战略性重组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并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作为推动全省能源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持续做强做优做大综合能源核心主业，大力培育发展综合能源、先进制造、高端化工、医药健康、产融结合等领域。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燃气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养老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物资贸易、先进制造、工程建设、化工、医疗健康、金融等。

作为推动全省能源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持续做强做优做大综合能源核心主业，大力培育发展先进制造、高端化工和医药健康多元产业，发挥产融结合对实体产业的支撑作用，形成“1+4”现代产业布局体系。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围绕核心优势，通过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科技创新赋能，持续深化改革，围绕产业布局更优、市场机制更活、创新能力更足、效益效率更高、综合实力更强目标，加快打造集源网荷储一体、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新型能源企业。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 电力行业

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94181 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3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第二产业用电量 638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第三产业用电量 183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4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6%。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是 5% 左右，2025 年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将促进电力消费需求增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4-202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 2025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10.4 万亿千瓦时，比 2024 年增长 6% 左右；预计 2025 年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 15.5 亿千瓦，比 2024 年增加 1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5 年新投产发电装机规模将再超 4.5 亿千瓦，其中煤电所占总装机比重 2025 年底将降至三分之一。预计 2025 年迎峰度夏等用电高峰期部分地区电力供需形势紧平衡。

2) 商品销售行业

大宗商品贸易受商品价格涨跌影响较大，大宗商品价格与全球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实体经济供需决定了大宗商品价格的基本面和长期趋势。“十三五”是我国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的关键时期，如钢铁和煤炭的生产与消费进入下降通道，行业去产能将是长期过程。但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化和“三去一降一补”重要任务的落实，倒逼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生存下来的优质企业，将有更好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将带动产业链景气度的逐步回升。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经济保持增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从总量上看，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087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增长 5.0%。从拉动增长的三大需求看，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2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

增长 1.3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向下拉动国内生产总值 1.5 个百分点。

（2）发行人行业地位

1) 电力行业

发行人是经四川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一类企业，是四川省水电、风电、质能发电等能源投资建设和营运主体，是四川省地方电力系统农网、城网、缺电县、无电地区和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的总业主，四川省政府授权发行人对 115 家地方电力企业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产权改革完成后，发行人供电区域面积将有所增大，主要分布在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供电区域覆盖面较广，发行人基本控制了全省地方电力的输电和配电，在供电区域上具有一定的专营优势。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项目，预计未来，发行人装机容量将大幅增加，在四川省电力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2) 商品销售行业

发行人自 2013 年 4 月开展物资贸易业务，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物资贸易、物流仓储、工程咨询、煤焦化等。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采用采购+销售的传统自营模式，发行人分别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签署采购、销售协议，并从中获取贸易差价。目前贸易范围涉及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电力设备、石油及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等，贸易品种包括钢材、铁矿石、煤炭、电线电缆、铜、锌、沥青、燃料油、PVC、聚乙烯、聚丙烯、铝酸钙粉、石油焦、凡士林、水泥、木材等。虽然发行人涉足贸易行业时间较短，但借助自身国企平台及长年从事电力行业的优势，全面开放合作，短期内已与多家国企下属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除此以外，发行人还参与了广元、中江、巴中燃机项目、凉山风电项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2023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总承包项下各标段的电力设备、机电产品等设备材料的物资供应分包工作。

3. 经营业绩

战略重组后，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如下：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成本 (亿元)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物资贸易	243.14	198.53	18.35	20.71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成本 (亿元)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综合能源	92.09	60.02	34.82	7.85
先进制造	43.77	36.25	17.19	3.73
工程建设	31.41	31.84	-1.35	2.68
化工	24.78	15.59	37.11	2.11
金融	6.15	6.82	-10.90	0.52
医疗健康	30.85	20.51	33.53	2.63
其他主营业务	1.42	0.85	39.72	0.12
材料销售	12.31	12.00	2.48	1.05
经营租赁	10.39	2.65	74.51	0.89
其他非主营业务	1,173.77	1,058.48	9.82	100.00
合计	243.14	198.53	18.35	20.71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510A022033 号)。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 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3,927.30	3,640.67	7.87	-
2	总负债	2,544.03	2,434.85	4.48	-
3	净资产	1,383.26	1,205.82	14.72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0.43	678.12	10.66	-
5	资产负债率(%)	64.78	66.88	-3.14	-
6	流动比率	1.26	1.04	21.15	-
7	速动比率	1.13	0.93	21.51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86	352.48	15.43	-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173.77	1,050.68	11.72	-
2	营业成本	1,058.48	948.26	11.62	-
3	利润总额	97.43	86.39	12.78	-
4	净利润	81.66	74.48	9.65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1	36.65	10.26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05.95	202.76	1.57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9.02	90.28	-1.39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9.16	-48.71	-124.11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4.49	-15.42	583.10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7.33	7.37	-0.54	-
11	存货周转率	8.88	7.22	22.99	-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56	10.95	-3.56	-
13	EBITDA 利息倍数	3.57	3.00	19.0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川能 K1
债券代码	148821.SZ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21 金鼎 01”10.00 亿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报告期内，22川投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2022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2川投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报告期内，22川投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2022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9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2川投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2川能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2022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 22 川能 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23 川能 Y3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4.47 亿元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剩余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 23 川能 Y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4月30日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4月30日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4年4月30日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
4	2024年4月30日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5	2024年8月30日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6	2024年8月30日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2024年8月30日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2024年8月30日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1月17日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	2024年4月25日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3	2024年5月6日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未能按时

		说明的公告	清偿到期债务
4	2024年5月20日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5	2024年7月11日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进展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清偿事宜进展
6	2024年7月29日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7	2024年11月29日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对公司启动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对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战略重组
8	2024年11月29日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对公司启动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战略重组
9	2024年12月30日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公告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
10	2024年12月30日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公告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2 川投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足额付息，22 川投 0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足额付息，22 川能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由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足额付息，23 川能 Y3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因 2024 年 7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川能 K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川投 01、22 川投 02、22 川能 01 和 23 川能 Y3 已按期足额付息，24 川能 K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 年末/2024 年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78	66.88
流动比率	1.26	1.04
速动比率	1.13	0.93
EBITDA 利息倍数	3.57	3.00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8% 和 64.78%，总体趋势稳健。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 和 1.13，保持行业较好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00 和 3.57，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川投 01、22 川投 02、22 川能 01、23 川能 Y3 和 24 川能 K1 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川投 01、22 川投 02、22 川能 01、23 川能 Y3 和 24 川能 K1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针对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相关债券正常存续的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川投 01 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召开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本期债券正常存续的议案》。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债券持有人账户计算，下同）共计 62 家，占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的 73.45%。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的代表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 146,89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有效。本次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0.47%，反对 0.00%，弃权 9.53%，议案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2 川投 01 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且正常存续。

报告期内，针对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相关债券正常存续的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川投 02 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

召开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本期债券正常存续的议案》。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债券持有人账户计算，下同）共计 36 家，占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的 86.80%。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的代表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 86,8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有效。本次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9.26%，反对 0.00%，弃权 20.74%，议案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2 川投 02 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且正常存续。

报告期内，针对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相关债券正常存续的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川能 01 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召开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本期债券正常存续的议案》。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债券持有人账户计算，下同）共计 33 家，占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的

89.00%。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的代表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 89,000.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有效。本次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00%，反对 0.00%，弃权 0.00%，议案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2 川能 01 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且正常存续。

报告期内，针对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相关债券正常存续的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3 川能 Y3 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召开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本期债券正常存续的议案》。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债券持有人账户计算，下同）共计 68 家，占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的 77.80%。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的代表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 194,510.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有效。本次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00%，反对 0.00%，弃权 0.00%，议案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3 川能 Y3 由四川能源发展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且正常存续。

报告期内，针对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相关债券正常存续的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4 川能 K1 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召开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本期债券正常存续的议案》。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债券持有人账户计算，下同）共计 31 家，占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的 84.00%。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的代表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 84,000.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有效。本次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00%，反对 0.00%，弃权 0.00%，议案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4 川能 K1 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且正常存续。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不涉及债项信用评级。

报告期内，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2 川能 01 和 23 川能 Y3 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24 川能 K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 22 川投 01、22 川投 02、22 川能 01、23 川能 Y3 和 24 川能 K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川投集团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黄劲，能投集团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胜松。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就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告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披露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根据《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设置了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财务总监黄劲。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 22川投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后，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 22川投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三) 22川能0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同时，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四) 23 川能 Y3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同时，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五) 24 川能 K1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一、23 川能 Y3

(一) 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23 川能 Y3 的首个可续期选择权行权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报告期内不涉及可续期选择权行权的情形。

(二) 利息递延情况

23 川能 Y3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因 2024 年 7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足额付息，不涉及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行权的情形。

(三) 强制付息情况

23 川能 Y3 报告期内不存在强制付息的情形。

(四)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23 川能 Y3 仍计入权益。

二、24 川能 K1

(一)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21 金鼎 01” 10.00 亿元。

(二)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科技创新项目。2024 年，四川能投在省国资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党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国省科技大会、经济工作会精神为指引，把科技创新作为牵引产业升级的核心引擎，围绕“绿色低碳、科技赋能”企业宗旨，突出向科技要效益，以创新添动能。蜀创源科技创新基地挂牌、清华大学-四川能投智能装备联合研究院组建完成；加快产业技术布局，坚持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推进原创技术攻关。集团合作申报“百兆瓦级全功率变速抽水蓄能机组关键技术及装备”智能电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获批；加强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参与共建四川省油气田绿氢制取装备及一体化储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钒液流电池四川省工程研

究中心、病毒性传染病研究北京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首次尝试针对集团产业发展技术需求搭建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解决方案集中展示平台，促进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与应用。

（三）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华海清科“集成电路化学机械抛光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博奥生物等单位共同完成的“中医体质辨识体系建立及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电力集团“水电站生态保护与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项目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人工智能驱动的中药创新研发平台-分子本草技术平台”荣获世界中医药国际贡献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博奥生物、博奥晶方共同参与完成的“人工智能和组学驱动的大规模中药分子功效数据库及智能组方应用”项目荣获 2024 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华环电子多物理场融合通信关键技术及应用获中国电子学会技术发明二等奖。

2024 年度，联合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新增参编团体标准 3 项，企业标准 1 项。新增专利授权 200 项（发明专利 113 项，占比 56.5%，实用新型 83 项，外观设计 4 项），同比增加 11.1%。

（四）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未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